**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潍坊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1396”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潍坊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1396”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属各开发区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潍坊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1396”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31日

潍坊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1396”行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绿色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模式，增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宜居宜业生态美丽潍坊，决定从2015年开始，开展“1396”行动，全面推进潍坊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中美低碳生态城市合作试点为契机，从2015年开始，组织开展“1396”行动。即：围绕“打造百年建筑、建设绿色城市”这一目标，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建筑工程、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商品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再生资源利用工程、建筑质量提升工程、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交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九大工程，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扶持、国际合作、技术支撑、过程监督、宣传引导”等六项保障措施，全面推进我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二、实施九大工程  
　　 　　 　　 　　一是实施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推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制度，市区规划区范围内、两河流域沿线新建住宅小区，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中心城区主要河流两岸和城区主干道两侧重要建设项目、标识性建筑、 重要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6 0米以上新建建筑, 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滨海开发区、 峡山生态发展区等省级以上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全域范围内，新建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不得低于50%。做好低碳社区的考核验收，实施好“211绿色低碳建筑行动”，到2017年，全市绿色低碳建筑累计达到200个、1800万平方米，当年绿色低碳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45%。在未来之家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项目基础上，加快推进“被动房”超低能耗建设项目试点，在中心城区选择合适区域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加快滨海生态示范城区建设，确保绿色生态城区中期验收工作顺利开展，2015年计划实施绿色建筑50万平方米，2016年前开工建设绿色建筑100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不低于30万平方米，建设1个有示范意义的核心片区，打造全市高星级绿色建筑聚集区。　　  
　　 　　 　　 　　二是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以创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为契机，全面加快潍坊建筑产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技术创新，重点扶持昌大集团、绿城科技、金鹏钢构、金伟达建材、华德节能、馨帝都等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发展，以试点项目为支撑，推动装配式住宅建设，制定潍坊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图集，形成符合潍坊实际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带动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2016年底前，全市计划开工建筑产业化试点项目90万平方米。到2017年末，装配式住宅占比达到30%。  
　　 　　 　　 　　三是实施商品住宅精装修工程。以厨房、卫生间和洗漱间为切入点，积极推行“三小间”标准化设计与部品体系集成的装修模式，制定完善设计图集，逐步在商品住房项目中推行实施，提升居住综合品质。到2017年，“三小间”装修比例达到80%。大力推行精装修住宅，加强精装修住宅的质量管控，试点精装修房屋分户验收，2015年计划开工精装修试点项目不少于10个，到2017年，新建建筑精装修比例达到30%。  
　　 　　 　　 　　四是实施可再生资源利用工程。加大太阳能应用力度，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12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积极推进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应用，建筑高度在100米及以下的住宅建筑逐步推广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做到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加强太阳能光伏发电、浅层地热能和污水源热能在建筑上的推广应用，到2017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占新建建筑比例的55%。加强中水设施建设，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居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大力推广雨水收集技术，到2017年，新建小区必须设立雨水收集系统。积极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建筑废弃物利用率达到80%。  
　　 　　 　　 　　五是实施建筑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做好施工细节处理，突出解决屋面、卫生间、地下室渗漏问题。优化建筑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布局，提高建筑效能比。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终身质量责任，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提高建筑使用寿命，打造百年建筑。  
　　 　　 　　 　　六是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力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实施外墙、屋面、外门窗等围护结构的保温改造，做好采暖系统分户供热计量及分室温度调控改造，全面推行供暖热计量收费。到2017年，全市完成150万平方米改造任务，全面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效率，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  
　　 　　 　　 　　七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照《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从环境治理、房屋修缮、设施完善、节能改造等四个方面，对市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整治，重点实施地下管网雨污分流、水电暖气改造、小区安全监控、停车位建设和外墙保温。2015年启动奎文区巨龙小区、中百小区、卧龙社区和地毯厂周边社区，潍城区河口向阳北区三号、蔡家庄小区、怡教园小区，寒亭区恒联浆纸宿舍、镜湖小区，坊子区西华昌老居民区、酒厂小区，高新区鸢飞小区、富华新村等共13个老旧小区改造，到2017年组织实施3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条件。  
　　 　　 　　 　　八是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细化完善城区快速路专项规划和自行车绿道规划，逐步实施道路微循环系统规划、建设与改造，提高道路畅通水平。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与改造，保障城区公交路权优先，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重，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和小型纯电动汽车，加快配套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建设。做好“四通一治”工作，畅通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和自行车道，加快停车场建设，有序推进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2015年建设自行车绿道80公里，到2017年市区公共自行车将达到5万辆，建成全域贯通、联结城乡的自行车绿道系统，绿色出行（步行、自行车、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公交车）分担率达到72%。  
　　 　　 　　 　　九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以城市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建设为载体，突破传统的“以排为主”的城市雨水管理理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生态化技术，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推进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2015年，先期对流经市区的张面河、白沙河、麻沟河、小圩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恢复河道行洪和生态涵养功能，形成“水系贯通、连片成网”的水系和绿化生态绿廊，建成后将恢复已消失河道约33公里，新增城市绿地430万平方米，市区人均新增城市绿地约3平方米，全面改善中心城区水源和空气质量。  
　　 　　 　　 　　三、强化六项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科技设计科，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合力。  
　　 　　 　　 　　二是强化国际合作。全面落实我市与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和美国绿建委有关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中美低碳生态城市合作工作办公室，加快建立中美双方合作交流机制，落实低碳城市合作有关事宜，协调设立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基金。选择恰当地块，建设潍坊市低碳生态城市示范馆，并依托示范馆建立中美低碳生态城市合作实验室和培训基地。同时，启动中美低碳生态城市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美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化中美双方企业合作、园区合作和产业合作，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美国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在中国拓展业务、开拓市场的“根据地”。  
　　 　　 　　 　　三是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意见》（潍政字〔2015〕23号）的通知要求，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按照一星级10元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下同)、二星级 20元/平方米、三星40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室内采热系统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管网热平衡改造三项全改项目, 同级财政每平方米给予不低于30元的补助。对通过国家A级性能认定或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建设的项目, 参照绿色建筑相应星级标准给予政策扶持。对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项目给予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的优惠。  
　　 　　 　　 　　四是强化技术支撑。按照国家关于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吸收借鉴美国等先进国家和地区发展经验，结合我市产业优势和自然特点，开发应用低碳适宜技术，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引入物联网、云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做好后期物业管理服务，全面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城市建筑品质。  
　　 　　 　　 　　五是强化过程监督。将建筑节能和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纳入城市规划，并将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和建筑用地比例作为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增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内容。强化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图审查时，都要对绿色标准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色星级标准必须符合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强化对绿色建筑建设过程的监督，质量监督人员要加强对绿色低碳建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按设计施工。强化竣工验收监管，对未达到设计要求的绿色低碳建筑，一律不予验收。  
　　六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载体，大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营造开展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公众对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5fe0117f692a2a2147fdfe81c12328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5fe0117f692a2a2147fdfe81c123283bdfb.html" \t "_blank)